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3-046

##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1月8日开市起复牌。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8月28日开市时起停牌。2013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1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同时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的介绍

为完善公司产业结构，整合资源，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为全体股东创造利益，公司筹划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各方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调查等工作。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就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因双方对部分重要交易条款无法达成一致,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1月8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之处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8日